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由于拟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的同时补充2015年年报数据，因此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待2015年年报数据补充完整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